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10分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1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4 人，應出席 34 人，出席 25 人，請假 9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郭大維副校長

記錄：張雯雅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李明憲	兼任副教授	1060801-10701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改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蘇怡璇	副教授	1060801-10707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岩田想	特聘研究講座	1060801-1090731	
2	續聘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豐島近	特聘研究講座	1060801-1090731	
3	續聘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約翰戴森何佛	特聘研究講座	1060801-1090731	
4	續聘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湯姆雷浦珀	特聘研究講座	1060801-1090731	
5	續聘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保羅尼森	特聘研究講座	1060801-1090731	
6	續聘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羅伯胡柏	特聘研究講座	1060801-1090731	
7	續聘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竹安邦夫	特聘講座教授	1060801-1090731	
8	續聘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藍亞瑟	特聘講座教授	1060801-1090731	
9	續聘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田家博	特聘講座教授	1060801-1090731	
10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王康隆	特聘研究講座	1061015-1091014	
11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錢嘉陵	特聘講座教授	1070101-1071231	
12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佐佐木節	特聘講座教授	1070401-1080331	
13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Leon Simon	特聘研究講座	1070301-1100228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研究員：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全球變遷研究中心	洪銘堅	客座研究員	1061001-1070731	

五、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徐世寬教授原奉核准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故變更休假研究期間為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967次行政會議報告。

六、醫學院醫學系內科高憲立、生理學科湯志永及外科蔡孟昆等3位副教授於106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薪點，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薪點，另醫學系放射線科彭信逢、免疫學研究所顧家綺、臨床牙醫研究所張曉華、護理學系張榮珍及高碧霞等5位助理教授於106學年度

升等為副教授，原支助理教授年功薪650薪點，升等後得晉支副教授年功薪680薪點，業經系院考核同意，並提第2967次行政會議報告。

七、文學院中國文學系黃啟書及外國語文學系李欣穎等2位副教授於106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薪點，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薪點，另外國語文學系許文僊、哲學系楊植勝、歷史學系閻鴻中等3位助理教授於106學年度升等為副教授，原支助理教授年功薪650薪點，升等後得晉支副教授年功薪680薪點，業經系院考核同意，並提第2968次行政會議報告。

八、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林彥蓉副教授於106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薪點，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薪點，業經系院考核同意，並提第2968次行政會議報告。

九、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莊世同副教授於106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薪點，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薪點，業經系院考核同意，並提第2969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為補發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李國譚助理教授103學年度起之一般教師聘書，並自104學年度晉支助理教授年功薪650薪點。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有關本校後續如何處理一節，經提本校106年9月12日第2963次行政會議決議略以，依規定補發李師103學年度起之一般教師聘書。

(五)查李師103學年度原支助理教授年功薪625薪點，至104學年度得否晉支助理教授年功薪650薪點一節，業經系院考核同意，並提2969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一、○○學院○○學系○○○助理教授於106學年度升等副教授案之審查意見。

(一)略。

(二)略。

貳、討論事項：

一、○○學院○○研究所○○○教授因違反學術倫理撤銷教授資格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略)

二、○○學院○○研究所○○○副教授疑似違反學術倫理調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略)

三、○○學院○○學系○○○教授疑似違反學術倫理調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略)

四、有關教育部就本校所報監察院詢問本校○○○研究團隊論文涉及論文疑義相關作者貢獻內容及是否不當列名處理情形調查表等情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略)

五、有關教育部函以○○○研究團隊違反學術倫理案涉及○○○等7人之教師送審部分，本校○○學院調查小組認定7名當事人仍具送審資格，惟未明確決定是否仍應由原審查人認定在當事人去除已認定造假的論文後，審查人是否維持原專業審查結果，並據以完成後續審查作業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略)

六、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等單位申請林唯芳教授等 11 位教師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人事室106年10月19日奉核簽辦理。

(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為每學期受理申請1次，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延長服務原則上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條件之一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四)依 105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該處理原則第 2 點各款規定之特殊條件之一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各系（科）所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五)經查本次列入檢討名冊者計28人，案經人事室於106年7月26日函請上述教師所屬系所進行檢討後，依延長服務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計有林唯芳等11位教授。

(六)另依據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教師是否符合延長服務各項基本條件，由各系（科）所教評會依權責自行認定、審核，至延長服務特殊條件標準由各級教評會認定。各院、系（所）單獨依本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第2點第1項各款特殊條件以外之規定提出延長服務者，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提出具體說明，並應經過校教評會委員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審定時應考量是否具相當於特聘教授之資格，或其他特殊重要之理由。

(七)本次延長服務申請依前開規定以第2點第1項各款特殊條件以外之規定提出者，有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林唯芳教授、機械工程學系黃秉鈞教授、食品科技研究所蔣丙煌教授、應用物理研究所洪銘輝教授等4位（如延長服務特殊條件及資格一覽表），系所業檢附具體書面說明，擬併提校教評會討論並應經過委員投票表決。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延長服務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林唯芳	教授	1070201-1080131	審議通過
2	延長服務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黃秉鈞	教授	1070201-1080131	審議通過
3	延長服務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	蔣丙煌	教授	1070201-1080131	審議通過
4	延長服務	理學院化學系	林金全	教授	1070326-1120731	審議通過
5	延長服務	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	黃偉彥	教授	1070201-1080131	審議通過
6	延長服務	理學院心理學系	梁庚辰	教授	1070112-1120131	審議通過
7	延長服務	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	洪銘輝	教授	1070201-1080131	審議通過
8	延長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羅仁權	教授	1070201-1090131	審議通過
9	延長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李枝宏	教授	1061207-1100131	審議通過
10	延長服務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莊立民	教授	1070213-1080731	審議通過
11	延長服務	醫學院醫學系藥理學科	陳青周	教授	1061215-1080131	審議通過

過程紀要：

- 1.○○○教授延長服務案，因○師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前已討論決議，經主席詢問在場委員是否需再進行投票，經在場委員全數無異議認為毋須投票。
- 2.經與會委員審酌系所檢附之具體書面說明並充分討論後，就林唯芳教授、黃秉鈞教授、蔣丙煌教授及洪銘輝教授等4位，進行無記名投票(發出選票23張，林唯芳教授同意票21票、黃秉鈞教授同意票21票、蔣丙煌教授同意票19票、洪銘輝教授同意票20票，均獲過半數同意)，審議通過11位教授延長服務。

七、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盧慧紋副教授因研究計畫需要，擬申請休假研究 1 學期（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次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
- (二)本案業提本校第 296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八、有關推選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委員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本校106年9月5日第296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委員名單須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委員選任機制如下：
 - 1.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及不少於三人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學

術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2.各學院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中該學院之推選委員提名非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擔任，校外專家學者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提名。

(三)檢附提名名單及相關資料。

過程紀要：(略)

決議：(略)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下午4點57分)